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任保增 段征 唐玉荣

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